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門禁刷卡施行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學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促進本校學生住宿安全、提升生活品質、建立完善之門禁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未列事項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宿舍全天候二十四小時門禁管制，學生進出須使用學生證或臨時門禁卡(扣)。
- 五、住宿學生於下列情形可領(借)用臨時門禁卡(扣)乙只：
  - (一)大學部與研究所新生於入學完成宿舍進住報到時領取臨時門禁卡(扣)。
  - (二)寒暑期營隊申請宿舍者，進住時可領取臨時門禁卡(扣)。
  - (三)學生證遺失者，補發期間可至宿舍傳達室借用臨時門禁卡(扣)。
  - (四)未製發學生證之學生，完成宿舍進住後由宿舍管理員發臨時門禁卡(扣)。
- 六、大學部與研究所新生、補發學生證者，於領取學生證後須繳回臨時門禁卡(扣)；寒暑期營隊、未製發學生證之學生，於辦理退宿時須繳回臨時門禁卡(扣)。遺失或未繳回/逾期繳回臨時門禁卡(扣)者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繳交修繕及清潔成本費用一百元整。
- 七、遺失學生證或臨時門禁卡(扣)，須立即向住宿服務組報備，以註銷資料。因未報備而造成不當行為或失竊事件者，須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將學生證或臨時門禁卡(扣)借予他人使用。
  - (二)故意放任非當棟住宿學生等人員進入宿舍。
  - (三)進出宿舍疏忽未將大門確實關好。
  - (四)遺失學生證或臨時門禁卡(扣)未立即報備。
  - (五)偽造臨時門禁卡(扣)。
  - (六)損毀刷卡設備。
- 九、違反第八點各款規定者，得依校規簽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